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偉成(Lewi Peter Richardo)

相 對 人 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治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復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為外籍印尼勞工，生活困難，又遭相對人積欠最近三個月工資及資遣費，已無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
02 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4號事件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主張：
03 其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4 會（桃園分會）聲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其提出財團法
0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
06 助），並於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事件提出該基金會
07 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。且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
08 之事實，尚須經本院調查、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
09 果，尚非屬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
10 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
12 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4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9 書記官 李孟珣